**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简章**

**一、中心简介**

　　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成立于1989年，现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政府确定的全市首批法定机构试点单位之一。中心秉承“专业铸就价值”的宗旨，在住房与房地产研究、房地产评估、地质环境、立法研究等领域承担了大量国家、省、市级研究项目和课题。

　　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博士后创新基地于2013年1月份获批成立，其宗旨是围绕上级部门的重点工作，系统开展前瞻性、基础性的重大课题研究，引进和储备高层次优秀人才，为深圳市经济社会以及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研究和学术支持。中心博士后创新基地与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出站将颁发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学校的博士后证书。

　　作为创新实践基地，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已建立了一套严格规范的博士后管理体系，目前在站博士后二十余人，为进一步壮大中心科研力量，中心常年面向国内外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招收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水平,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2.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即将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毕业不超过3年。

　　3.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敬业精神,能够胜任博士后研究工作。

　　4.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与沟通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较好的英文水平并能熟练使用计算机。

　　5.具备全脱产在博士后创新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条件。

**三、招收专业**

评估中心本着选拔、储备复合型高素质人才的宗旨,具有下列专业背景者优先:

1. 经济学（含土地经济学、资产评估、房地产、财税金融等)；
2. 法律；
3. 地质学（环境地质、海洋地质、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等）、岩土工程、物探；
4. 计算机、地理信息系统；
5. 海洋科学；
6. 建筑工程；
7. 管理学、统计学、社会学；
8. 中文、新闻。

**四、博士后研究课题**

　　申请人可参考以下课题方向并结合自己所学专业自拟题目申报研究课题:

1. 批量评税技术方法研究；
2. 住房与房地产市场研究；
3. 住房保障发展策略研究；
4. 深圳市土地、房地产、海洋管理立法研究；
5. 公共住房政策及定价技术研究；
6. 城市更新市场需求及供求关系研究；
7. 公示地价体系研究；
8. 土地使用权出让设定限制条件对地价影响的研究；
9. 深圳市国有土地收支统计分析研究；
10. 海洋经济与海洋产业研究；
11. 城市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系统研究；
12. 房地产数据和信息系统研究；
1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研究；
14. 岩溶塌陷灾害发育机理及监测技术研究；
15. 地下空洞发育机理及防治措施研究；
16. 物探方法在地面坍塌隐患探测中的应用研究；
17. 中外法定机构比较研究。

**五、在站待遇**

　　1.本单位为进站博士后提供12000元/月的工资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享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2.凡通过开题、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可享受深圳市政府提供的每人每年18万元的博士后生活补助,福田区政府提供的每人每年3万元的博士后生活补助，直接发给个人。

3.符合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政策条件的，在站期间中心提供免费住宿。

　　4.根据深圳市有关博士后的户口政策,博士后本人可以在深圳落户。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参照深圳市有关规定办理。

　　5.对研究成果突出和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中心将择优录用。

　　6.出站留深工作的,且与深圳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博士后,可获得深圳市政府30万元的科研资助；出站留福田工作的，且与辖区的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博士后,可获得福田区政府15万元的科研资助。工作满3年后,可以申请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后备级人才,享受市政府相应的人才补贴。

**六、申请程序**

　　申请人请将简历(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博士期间科研情况、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等)发送至：szpgzx\_postdoctor@163.com,邮件标题请务必注明:博士后报名+姓名+专业。

收到申请简历后,我们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进行网络面试，合格者将安排来本单位参加现场面试。中心将公开、公平、公正地通过考试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我中心负责提供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中心与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作培养博士后。

**七、联系方式**

　　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综合部

　　联系人:张静、张舜

　　招聘邮箱:627832945@qq.com